

停、歇業應附文件

1. 停、歇業需繳回原領藥商販賣許可執照（若原本已停業者不在此限）。
2. 若有藥事人員請繳回原領執業執照並填寫註銷申請書。藥商停業需繳回藥商許可執照、藥品管理人執業執照、輸入業及製造業，並應繳回藥物許可證，待復業時發還。如因藥品管理人離職而停業者，應同時辦理註銷登記。
3. 製造業及輸入業之藥商歇業應一併繳銷藥物許可證，同時應辦理藥品管理人監製人歇業登記。
4. 停業需每年於期限前重新辦理一次。
5. 負責人過世，則需另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。
6. 請攜帶機構印章、負責人私章。
7.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

復業應附文件

1. 領回藥商販賣許可執照。
2. 新任藥事人員申請藥事人員執業執照。
3. 專業證書影本：正本需校對蓋執業章戳。
4. 身份證影本。
5. 公會會員證明。
6. 兩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7.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整，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整。
8. 請攜帶機構印章、負責人私章。
9. 復業時必須另檢附藥物管理、監製或技術人員之執業執照或證明文件，以及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10. 申請方式：親自或委託（需附委託書）。